新邱区教育局行政处罚强制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1.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6月2日教育部令第20号） 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区教育局（区体育局）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年1月23日通过，2014年1月9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开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由教育或劳动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6年11月07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教育局（区体育局）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3.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教育局（区体育局）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6年11月07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区教育局（区体育局）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行为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2005年5月28日颁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区教育局（区体育局）	1.督导通知：（1）以书面形式（一般提前10天）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学前教育等单位下发督导通知。（2）通知内容涵盖督导范围、依据、形式、时间、内容等。 2.督导责任：（1）材料核查：对接受督导单位所准备的资料进行核查。（2）现场督查：需要现场督查的，应当指派至少两名工作人员按照督导通知有关规定进行现场督查。（3）督导意见：提出督导意见，并明确整改时限。 3.督导结果：对督导结果进行整理反馈，形成书面材料，报告区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颁发办学许可，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颁发办学许可，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办学行为，并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区教育局（区体育局）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对违法、违规、违纪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幼儿园有园舍、设施设备和玩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损害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儿童安全等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降低其评估等级；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办园，处三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一）园舍、设施设备和玩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损害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儿童安全的；（二）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的食品、饮用水的；（三）未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发生儿童人身安全事故的。	区教育局（区体育局）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对违法、违规、违纪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事实，形成裁决决定书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裁决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幼儿园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降低其评估等级，处一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	区教育局（区体育局）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对违法、违规、违纪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事实，形成裁决决定书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裁决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幼儿园教职工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 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教职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三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所在幼儿园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教育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教师撤销其教师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教育局（区体育局）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未经家长事前同意，给儿童服用药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未经家长事前同意，给儿童服用药品的，由教育主管部门降低幼儿园评估等级，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	区教育局（区体育局）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行政处罚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区教育局（区体育局）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